

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以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认真审议了公司提交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资料，基于个人客观独立的立场，现在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

本次审议的 2023 年度拟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经营所需，有利于拓展公司业务、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，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，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。公司的关联交易依据公平、合理的定价政策，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，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。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，关联董事依法回避表决，其它董事经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对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蔡元庆 张汉斌 陈俊发

2022 年 12 月 29 日